

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编制 2019 年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xxgk.anqiu.gov.cn>) 查看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 (地址：安丘市青云大街 627 号，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5801，邮箱：aqsgtzyj@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条例》《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省政府办公厅《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83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783条，通过其他渠道公开政府信息31条。重点领域我局重点对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征收土地信息、用地规划许可审批信息、选址意见审批信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信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土地征收和土地出让信息，包括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城乡规划领域的项目批前公示和规划平面图等信息进行了公开。2018年我局共公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16条，土地出让类信息75条，城乡规划类信息216条。

（二）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收到公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6起，其中信息不存在4起，全部及时进行了受理和回复。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制定《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

案》，将公开事项落实到各科室、单位，明确各自职责，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工作。

（四）健全平台建设

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通过“安丘自然”政务微信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和网上舆论。

（五）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做到及时、全面、高效。完善定期督查制度，围绕“五公开”、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每季度采取抽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同印发、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二是公开信息存在不全面、不深入的现象。

(二)改进情况:针对以上所存在的问题,我局积极整改,制定下发了多个相关文件通知,就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信息公开数量比往年明显提高,公开内容不断深入,网站等公开载体不断健全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